

证券代码：833613

证券简称：华夏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 14 号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胡海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176,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梳理，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3 和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 2024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65,469,856.18 元，未分配利润为 57,333,129.94 元，盈余公积金为 12,534,043.12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602,683.12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176,8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宗之、杨文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